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

6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,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(下同) 4,872 元,嗣因接受本市民國(下同) 106 年度總清查,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,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(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)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 3 萬 1,629 元,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 小目規定不合。原處分機關乃

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6700 號函,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符身心障礙

者生活補助資格並停發補助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2 月 7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所示訴願人母親以○○股份 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職業災害保險,月投保薪資於106年2月6日調定為1萬7,280 元
- ,應以該筆調定薪資列計其工作收入,經計算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,符合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408040
- 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3670

0 號函,並重為處分核定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8

72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原處分既已撤銷,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,已無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